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高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柏衡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	083-ND-0585055 -8	1	1000	
00 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	080-NX-0079554 -5	1	308	